



当前位置： 首页 > 专题专栏 > 业务专题 > 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“三项计划”专题 > 理论研究

构建互嵌式社区环境

日期：2022/12/20 来源：中国民族报 字号：[大 中 小]

改革开放以来，各民族在社会生活中紧密联系的广度和深度前所未有的，我国大散居、小聚居、交错杂居的民族人口分布格局不断深化，呈现出大流动、大融居的新特点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，我国1.25亿少数民族人口中，流动人口超过3700万。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是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重要途径，构建互嵌式社区环境是构建互嵌式社会结构的重要基础。要不断提升社区治理现代化水平，优化互嵌式社区环境，促进各族群众共居共学、共建共享、共事共乐。

强化党建引领，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格局。社区是社会的基本单元，要发挥基层党组织引领作用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在社区治理中当好引领者、组织者、协调者，充分尊重居民主体地位，激发各族群众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实现群众的事共同来办、居民的事齐心解决。如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市以社区党组织为核心，将网格化管理和智慧党群服务有机结合，依托“石榴党群服务e中心”小程序，发布线上志愿服务任务，推行群众“点单”、社区“下单”、党员“接单”、群众“评单”服务模式。建立群众服务站，设置小区综合岗、志愿服务岗、居民事务联络岗等岗位，发动群众决策共谋、发展共建、建设共管、效果共评、成果共享，共同建设美好家园。

强化宣传教育，提升民族事务治理法治化水平。要健全民族工作体系，加强民族工作队伍建设，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，持续加大民族政策和法律法规宣传力度。要广泛听取各族群众的意见建议，依法保障各族群众合法权益。如，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起义门社区建立了“红石榴”宣讲队、“萤火聚光”青少团，广泛宣讲党的创新理论，传播党的声音；开通“石榴亭”微课堂，邀请宣讲代表在凉亭下、长廊里、小区内向群众面对面地讲述党的历史、方针政策；深入开展法律进社区活动，定期举办“律师进社区”活动，引导各族群众办事依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用法、化解矛盾靠法。

强化文化建设，增进对中华文化的认同。文化认同是最深层次的认同。各民族相互嵌入式的社区环境，不仅体现在空间上的共居，还体现在文化上的认同。要正确把握中华文化和各民族文化的关系，突出各民族共有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和形象，增进共同性、尊重和包容差异性。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等活动为契机，讲好民族团结进步故事，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。利用重要节庆，积极举办“中秋团圆聚”“国庆大联欢”“共度春节”等活动，促进各族居民广泛交往交流交融。如，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大龙潭社区设立学习讲堂，讲好身边的民族团结进步故事，在“三月三”、端午节、国庆节、中秋节等节假日期间开展“中华民族一家亲”民俗系列趣味活动、举办网络山歌赛，借助“民情唱谈会”收集社情民意、促进平安建设、开展基层综合治理等，实现凝聚人心、服务群众、促进和谐。

强化公共服务，夯实基层工作基础。要在精细化服务上下功夫，做好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，创新思路举措，完善工作机制，提升服务能力，让城市成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广阔平台。社区要积极与相关部门联动，充分发挥“民族团结一家亲工作

站”、流动人口服务中心、法律援助站等阵地窗口作用，在创业就业、就医就学、教育培训、社会保障、法律维权等方面为各族群众提供支持，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，提升各族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如，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坚持以“五星”支部创建为抓手，以党建为引领，统筹社区治理、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等各项工作，在各街道、社区打造集党群服务、公共服务、生活服务、流动人口服务等功能为一体的阵地，定期深入各族群众家中了解情况、协调处理问题，让发展的实绩更有温度、群众的幸福更有质感。

强化围绕主线，统筹做好各项工作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。要做好社区民族工作，引导各族群众牢固树立休戚与共、荣辱与共、生死与共、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。要依托社区各类资源，挖掘各民族共同的历史记忆，讲好各民族团结奋斗的故事，让中华民族共同体概念具象化为各族群众熟悉的生活经验。如，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鲁固社区生活着十多个民族的居民，社区扎实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，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，组织开展演讲比赛、歌咏比赛、“我们的节日”文艺汇演等特色活动，把中华民族形成发展的历史故事融入其中，促进社区居民准确认识中华文明起源、形成、发展的脉络，准确认识中华民族和中华文化的多元一体，营造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、共同繁荣发展的浓厚氛围，持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。

构建互嵌式社区环境与广大群众有着直接联系，是民族工作的重要内容，有助于促进各民族相互了解、相互尊重，相互包容、相互欣赏，相互学习、相互帮助，要绵绵用力，久久为功，将这一基础性工作做好做扎实。

（作者：唐胡浩 单位：中南民族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）

 中央统战部	 中国政府网	国务院部	地方政府	直属单位	地方民委
放管服改革专项督查					

联系我们 | 网站地图

版权所有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京ICP备05048973号 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45号
 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甲49号 邮政编码 100800 网站维护：国家民委舆情中心
 建议使用IE9.0以上版本浏览器



官方微信